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8刑初136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林某。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刑诉[2021]134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林某犯非法制造枪支罪，于2021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志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林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7年1月至6月期间，被告人林某在XX省XX市XX区XX市场实体店内购买XX牌射钉枪1把，后通过网络购买射钉枪配件、闭气筒、免顶器（含击针座）、不锈钢管、铁砂、钢珠等物品，将上述物品改制成自制枪支，并用于在山中射击鸟类。2018年底，被告人林某将该自制枪支藏匿于户籍地XX省XX市XX区XX镇XX村XX组XX号XX楼卧室后，便来沪工作。2021年7月15日，因被告人林某在网上购买上述涉枪配件被公安机关调查，后其工作单位领导将其送至XX派出所投案。同年7月16日，公安机关在被告人林某户籍地查获上述自制枪支。经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鉴定，该枪支是以火药发射为动力的枪支，可以击发并具有致伤力。

另查明，被告人林某于案发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有被告人林某的供述笔录，网络购买记录截图，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扣押物品照片、执法记录仪视频，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检验报告，案发及抓获经过，被告人的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并经庭审查证属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林某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制造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1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林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减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林某的犯罪罪名及认定其系自首的公诉意见正确，且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确认。为维护国家枪支管理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林某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扣押在案的自制枪支、弹壳、射枪钉、圆形壶等均予以没收。

诫勉语：林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沈宝琴
吴悦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